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0號

反訴原告　金天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崇賢

訴訟代理人　胡峰賓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群悅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1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